

## 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、高二體育班期末考試範圍表

日 期	節 次	班 別		101			201	
6/26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地理	CH 5-1~5-4 CH 1-1	英文	龍騰英文第四冊 L7、L8、L9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數學	翰林版數學 第2冊 第4章 三角比及配套措施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L10出師表 孟子選(3篇)	歷史	CH 4(全)+ CH 5-1、5-2 (~P. 167)
6/27 (星期五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公民	C5~C6	數學B	3-1、3-2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化學	第三章全	地理	4-2 歐洲的崛起與擴張 6-3 殖民地式經濟的發展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國文	唐宋詩選、台灣古典詩 諫逐客書、墨家、法家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版 Book 2 Lesson 5	公民	龍騰 B3 L5~L6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**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**，試卷以零分計算；考試時間**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**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**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**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